

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



立即释放瓦房店法轮功学员孙素芳、张桂英

瓦房店谢屯镇法轮功学员孙素芳、张桂英，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，在谢屯镇柳嘴村亲戚家被谢屯派出所警察绑架。派出所警察企图对孙素芳非法抄家，因孙素芳家里锁着门，没有得逞；然后又对张桂英非法抄家，抢劫了大法书籍，还抢劫了 285 元人民币、一台电脑主机、一个 U 盘、一台打印机等个人财物。

责任人：瓦房店谢屯派出所所长王振东。电话：0411-85221519

中国正义律师普遍认为：公民修炼法轮功、讲真相、到北京上访是合法的，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的权利。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行为都是执法犯法，我国《刑法》第 251 条规定：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……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”。

法轮功是佛法修炼，法轮功学员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宇宙特性要求自己做好人。而中共是真正的邪教，其本质是“假、恶、斗”，采用的手段是谎言加暴力。

老子有一句话：“善恶之报，如影随形；近报自身，远报子孙”。谁种什么果子都要自己品尝，一定是这样的。重庆市副市长兼公安局长王立军，下有亲信爪牙，上有高官庇护，迫害法轮功如狼似虎，恶报来临时连主子都要将其灭口；重庆薄熙来背靠江系血债派支撑，充当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，因“唱红打黑”声势显赫，一夜间下台。

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犯下了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，性质等同于纳粹战犯。届时，不仅是国际特别法庭，就是中国的现行法律就足以把迫害者定罪。



法轮大法洪传世界

